

## 其 它

### 光激光器的进展

将最初的光激光器与一台最近新设计的相比，就可看出五年来激光的进展。发明者梅曼手里拿着的是最初的小型装置，它在1960年5月26日第一次产生激光，其功率输出为10,000瓦。在照片中的右边所看到的是科拉达公司制造的新的光激光器的一部分，此装置的功率输出达6,000兆瓦。现在，约有500至600家公司、学校和政府机构从事激光的研究和发展工作，投资估计达5千万美元，这数目在1970年可能增加到二亿五千万美元。政府是现在最大的主顾，但估计市场的出售额将会增加。



譯自 *Electron. World*, 1965, 74, No2, 27 (容美美譯 顏紹知校)

### 激光对眼睛的损伤引起了更大的注意

医生们正在继续注意直射和反射的激光辐射在眼中引起的严重损伤的危险性。最近的实验表明，激光引起的视网膜损伤可能产生70%的失明率。

由于激光束的平行度很高，它所通过的距离不会显著影响自己的强度，此外，由于闪光时间短得不能唤起视觉和痛觉，故激光束是非常危险的东西。

为了尽可能减少激光工作者的危险，麻省理工学院林肯实验室的研究人员施利克曼 (J. J. Schlickman) 和金斯頓 (R. H. Kingston) 已将本迪克斯 (Bendix) 公司的剂量计加以修改，以便测量直射或反射的激光辐射的危险程度。这种约值30美元的廉价装置适用于所有具正常波型的光激光器，但对Q突变光激光器却无效。

顏紹知 譯自 *Laser Letter*, 1965, 2, No8, 4